

##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参考所处行业、所在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适用对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

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日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日止。

### **三、基本原则**

#### **（一）董事薪酬方案**

##### **1、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年15万元，每半年发放一次。

## 2、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根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具体任职岗位、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相应薪酬，按月发放；不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根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具体任职岗位、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相应薪酬，按月发放。

### （三）其他事项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标准为税前标准，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从薪酬中统一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解聘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以及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包括差旅费、办公费等），公司给予实报实销。

## 四、审议程序

###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 （二）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2025年年

度股东会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